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2024/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黃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陳秋燕女士(「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霍志權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女士(主席)
楊文豪先生
霍志權先生
Daniel Tay先生
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主席)
陳女士
霍志權先生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

授權代表

黃先生
董穎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049513

獨立核數師

Forvis Mazars LLP (F.K.A.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3

買賣單位

4,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找合適的擴張地點。就士林台灣街頭小吃品牌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新加坡開設2間新的自營專賣店，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另有1間專賣店開業，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又將有1間新專賣店開業。就EatPizza品牌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新加坡開設3間自營專賣店，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馬來西亞的首間自營專賣店開業。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為EatPizza品牌確定了1個新增地點，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開業。本集團已延長新加坡第三間專賣店的營業時間，以便於週末提供全天候餐飲服務。

此外，於新加坡的中央廚房已通過監管機構要求的必要檢查，現已投入營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擴大其專賣店的菜品供應，提供額外服務（即飲食及／或活動）及精簡專賣店的流程。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亦已於馬來西亞購置一個倉庫，目的是應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務的未來擴張，收購該等物業擬將(i)於現有租約到期後減少租金開支及搬遷開支；及(ii)隨著本集團未來添加新品牌，為業務擴張提供額外空間。此外，該等物業將提升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

財務回顧

下表列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總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期間」）的相關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10,213	70.4%	8,054	65.1%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3,530	24.3%	3,568	28.8%
特許經營費	180	1.2%	217	1.8%
廣告及宣傳費	148	1.0%	101	0.8%
版權費	443	3.1%	432	3.5%
總計	14,514	100.0%	12,37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對應期間的約12,372千坡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4,514千坡元，導致較對應期間總收入增加約17.3%。增加約2,142千坡元乃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及外送銷售額增加所致。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 增設EatPizza品牌，貢獻約826千坡元
- 士林台灣街頭小吃品牌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及外送銷售額合共增加約1,333千坡元

士林台灣街頭小吃品牌於新加坡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新增的自營專賣店開業。至於馬來西亞，於對應期間開業的專賣店於整個回顧期間已全面投入營運，且Grab（一個食品外賣及配送平台）上的菜品供應已得到擴展，囊括了自選菜單項目。

於回顧期間，來自特許經營費、版權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與對應期間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3.1%及1.0%。

毛利

毛利乃基於總銷售額減去總銷售成本計算。銷售成本與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耗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以及向本集團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及埃及的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有關。

於回顧期間，已售商品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而毛利率與對應期間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維持於約6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和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和外送開支、廣告開支、專賣店租金和折舊開支以及專賣店員工薪酬。於回顧期間，總體銷售和分銷開支比對應期間增加了約1,264千坡元或39.7%，主要歸因於：

- 營銷開支增加
- 專賣店數量增加，因此專賣店工資及租金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增加約427千坡元或10.6%，乃主要由於為配合總部擴建，辦公室員工工資成本增加。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盈利。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對應期間：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為約5,058千坡元（對應期間：分別為175名僱員及4,361千坡元）。該增長可歸因於總部員工人數增加、增添新品牌及自營專賣店數量增加。

僱員薪酬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定制培訓，以提升員工之相關技能及知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基於各人的職責、資歷、職位、經驗、表現、職級及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為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其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上市」）為條件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鑒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招募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受下一段所規限，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於有關授出的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1)於授出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2)基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除非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該授予將為無效。

(e) 根據購股權必須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為授出日期起十年內，並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另有規定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應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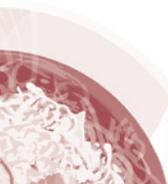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要約日期必須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交易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坡元或相等於74.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經考慮因COVID-19疫情所帶來之影響，董事會決議改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統稱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之未耗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關於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約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坡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坡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坡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餘額 (千坡元)	全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9.8%	1,280	(992)	(288)	—	—
於西馬增設自營專賣店	9.4%	1,228	(977)	(13)	238	二零二五年三月
擴展非自營專賣店及 堂食店網絡	5.5%	720	(238)	(27)	455	二零二六年三月
翻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5.8%	752	(316)	(10)	426	二零二六年三月
加強人手	8.2%	1,060	(1,014)	(46)	—	—
營銷及促銷活動	5.4%	700	(556)	(78)	66	二零二六年三月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數據管理及特許經營 管理系統	8.2%	1,060	(231)	(101)	728	二零二七年三月
一般營運資金	47.7%	6,200	(6,200)	—	—	—
總和	100.0%	13,000	(10,524)	(563)	1,913	

所得款項乃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及符合預期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948千坡元的物業抵押的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885千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押記。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回顧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股東權益約為25.0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3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5.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8百萬坡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3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百萬坡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8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8倍。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9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5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1百萬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股本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大部份皆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及港元記賬。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股份。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在整個回顧期間內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各期/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按借款和租賃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STSS Resources Sdn. Bhd.(「STS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Tan York Soon Holdings Sdn. Bhd.(「TYS」，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要約函，內容有關STSS向TYS購買倉庫物業(「該等物業」)，代價為9,000,000馬幣(「收購事項」)。於STSS達成必要條件後，正式買賣協議已於回顧期間結束後簽立。

由於與收購該等物業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披露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報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nackemp.com>)公佈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如要求收取印刷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Daniel Tay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黃志達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先生	翹邁有限公司（「翹邁」）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50%
黃志達先生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5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翹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Daniel Tay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志達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所示本公司持股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及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 (「Cho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Lim Michelle女士 (「Lim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ong女士為黃志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志達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女士為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示於本公司持股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法團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遵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維護及提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致力於在董事認為該守則對本公司合適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於本公司進行所有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志權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女士。審核委員會由霍志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亦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間在集團審核範圍內事宜的重要聯繫。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要求，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對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在整個回顧期間所作的持續努力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霍志權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4,514	12,372
銷售成本		(5,301)	(4,770)
毛利		9,213	7,602
其他收入	7	139	132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78)	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44)	(3,180)
行政開支		(4,446)	(4,019)
融資收入 — 淨額	8	40	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4	643
所得稅開支	9	(217)	(1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207	4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2	(122)
		452	(1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9	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坡仙)		0.08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8,962	8,000
無形資產		132	149
		9,094	8,14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12	1,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4	2,334	2,138
可退還稅項		163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486	22,134
		25,395	25,772
資產總值		34,489	33,92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92	1,392
股份溢價		10,911	10,911
儲備		12,699	12,0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02	24,3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20	748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租賃負債		1,775	1,619
借款	17	1,755	1,820
		4,167	4,2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19	2,851
借款	17	130	130
撥備		272	246
遞延收入		244	225
租賃負債		2,090	1,877
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65	45
		5,320	5,374
負債總額		9,487	9,5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489	33,9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92	11,047	261	(423)	12,217	24,494
期間溢利	—	—	—	—	445	44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122)	—	(122)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22)	445	323
就本期間宣派股息	—	(136)	—	—	—	(136)
股本增加	—	—	42	—	—	42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136)	42	—	—	(9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2	10,911	303	(545)	12,662	24,7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92	10,911	261	(618)	12,397	24,343
期間溢利	—	—	—	—	207	20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52	—	45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52	207	65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2	10,911	261	(166)	12,604	25,0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4	643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9	1,043
— 特許經營費攤銷	17	—
— 利息收入	(182)	(171)
— 已付利息	142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0	1,62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1)	3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6)	(192)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306)	(99)
— 遞延收入	(109)	1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98	1,863
已付所得稅	(156)	(108)
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	842	1,75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	(330)
已收利息	182	17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19)	(1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	—	4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47)	(879)
已付利息	(142)	(111)
已付股東股息	—	(136)
償還借貸	(65)	(6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54)	(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1)	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報告期間開始	22,134	23,493
綜合附屬公司匯率變動淨影響	483	(144)
回顧期間結束	21,486	23,7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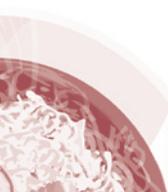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列示，坡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費用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應用和估算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政策無重大變化。

5.2 公允價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新加坡	6,418	5,079
馬來西亞	6,373	5,506
印尼	1,392	1,500
美國	320	264
其他	11	23
	14,514	12,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7,773	6,732
馬來西亞	1,189	1,268
	8,962	8,000
無形資產		
新加坡	132	149
	132	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	—
經營費收入	21	24
其他	111	108
	<u>139</u>	<u>132</u>

8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2	171
利息開支	(142)	(111)
	<u>40</u>	<u>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	49	42
馬來西亞利得稅	168	156
	217	198

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企業免稅前的估計溢利17%計提撥備，而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實體的適用所得稅率約為24%。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		
工資、薪金及津貼	4,861	4,08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97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9	1,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659	3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坡仙)	0.08	0.04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電腦、傢私及裝置、廚房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翻新工程分別約123千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3千坡元)、4千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千坡元)、271千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千坡元)、9千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千坡元)及394千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2千坡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約為7.1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百萬坡元)。

13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5,301千坡元及4,770千坡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9	299
其他應收款項	2,035	1,83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4	2,138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期至30天	135	250
31至60天	31	16
61至90天	32	—
90天以上	101	33
	299	299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21,456	22,109
手頭現金	3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6	22,1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1	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8	2,332
	2,519	2,851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期至30天	483	495
31至60天	40	12
60天以上	28	12
	551	5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130	13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755	1,820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4.7%	4.8%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30	130
超過一年至兩年	130	130
超過兩年至五年	1,625	1,690
超過五年	—	—
	1,885	1,95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本集團借款已由本集團物業加以抵押（其賬面值約為2,948千坡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以下列示主要管理層報酬外，在回顧期間未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50	1,263